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核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叶宇凌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查询，上述拟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汉洪先生为公司经理，同意聘任邓乔兵先生、汪海波先生、李军利先生、林洵阳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拟聘任叶宇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顺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宋春明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沈云樵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小生

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